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力药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4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276.2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佐力药业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9,814.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65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9.65万元(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支付的发行费用207.81万元(含增值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9,933.7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205280029200161293	募集资金专户	251,655,925.21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4302136	募集资金专户	47,898,466.67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4317040	募集资金专户	59,865,482.02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324309856	募集资金专户	178,962,259.8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13901012010090002303	募集资金专户	159,533,176.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078801700001134	募集资金专户	201,421,904.68
合计			899,337,215.23

报告期内，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814.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智能化中药生产基地建设与升级项目	否	59,000.00	59,000.00	45.94	45.94	0.0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13.51	13.51	0.2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数字化运营决策系统升级项目	否	4,800.00	4,800.00	10.20	10.20	0.21%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200.00	20,014.07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1,000.00	89,814.07	69.65	69.6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度，佐力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无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95.66万元（包含发行费用105.66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及国金证券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国金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23年4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4549号”《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佐力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佐力药业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佐力药业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源

刘伟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4月26日